


莞樟路东城东路至环莞快速段快速化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莞樟路东城东路至环莞快速段快速化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 189 号东莞公路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范工，0769-22668126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能承接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技术服务工作。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无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及其他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该工程对省道 S357 线莞樟路东城东路至环莞快速段进行快速化改造，其中东城东路至莞深高速段维持现状主八辅四车道，对石井路平面交叉口采用桥梁上跨进行快速化改造；莞深高速至环莞快速段由双向六车道改造为主六辅四车道，部分路

		<p>段设置高架；项目初步估算约 38.58 亿元。（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最终以批复文件为准）。</p> <p>2.服务内容：编制莞樟路东城东路至环莞快速段快速化改造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节约集约用地专章）。</p> <p>3.服务要求：满足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取得主管部门批复。</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地点：东莞市</p> <p>3.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为 42 万元，最低限价为 37.8 万元。</p>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p>1.最终结算费用：总价包干。</p> <p>2.最终结算费用不能超过暂估合同价以及项目概算审核价（如有）和上级部门批复中的相应金额；中选单位应在结算费用内包干完成服务任务。</p>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

		<p>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中介服务机构在响应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有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否决其响应方案或取消其选中资格。</p>

